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台抗字第2024號

抗 告 人 溫武釗

代 理 人 謝庭恩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0年度聲再字第31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所謂新事實及新證據，必須具備新規性及確實性之要件，其中新規性之要件，採取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定，與證據之確實性（或稱顯著性），重在證據之證明力，應分別以觀。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資料，予以判斷，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成立且經調查斟酌之證據資料再行爭辯，或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任意指摘。是以如提出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尚無法產生合理懷疑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本件抗告人即受判決人溫武釗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對於原審法院108年度原上訴字第69號刑事確定判決（經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63號判決，以抗告人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下稱原確定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一之（一）所載，並欲證明依此單獨評價或與卷存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論罪之結果而據為聲請再審之新證據等語。惟查：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確

有如其事實欄所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明確，因而論以該判決所載罪刑，已綜合相關證據資料，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抗告人否認犯罪之辯詞何以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詳加指駁及說明。又(一)、原確定判決經綜合抗告人與同案被告邱炳龍、駱原程、黃柏翔、邱耀光、李魁寶、林建良之供述、參酌證人戴健男、林富全、莊美玲、宋貴鴻、詹人樺之證述，徵引卷附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工廠登記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東利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利達公司）配置圖、臻強興業有限公司駱原程名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查詢拖車車籍資料、邱耀光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紀錄、相關新聞剪報、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偵查報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5年7月19日環廢字第1050023920號函及所附會勘紀錄、會勘照片、苗栗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105年8月5日環廢字第1050026354號函及所附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106年6月22日環廢字第1060023234號函與所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檢測報告、107年4月25日環廢字第1070017290號函與附件、107年5月9日環廢字第1070019531號函、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105年7月28日水中鯉字第1053034770號函及所附會議紀錄、鯉魚潭水庫集水區巡查報告單、巡查照片、水庫用地範圍界線圖、100年南湖段地籍資料、105年7月19日簽、勞謙實業有限公司估價單、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偵查隊偵辦廢棄物清理法案照片與偵辦廢棄物清理法案現場蒐證畫面、指證／認相片、偵查現場照片、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圖片檔案資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環境檢測機構樣品檢測等證據資料，相互勾稽審酌，認定抗告人確有如原確定判決所認定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所規定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犯行，已於判決理由內詳細敘明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對於抗告人辯稱本件棄置之「銅土」屬於具

有市場經濟價值之「原料」，並非事業廢棄物云云，何以不可採，亦依據卷內相關資料詳加指駁及說明。聲請再審意旨猶執陳詞否認抗告人有共同任意棄置有毒事業廢棄物罪之犯行云云，無非係就原確定判決前已存在且經調查審酌及說明之證據，任意指摘，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及取捨證據職權之行使持相異評價，何以均不具有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要件，業經原審調卷審認，並於裁定內敘明其判斷取捨之理由，因認聲請意旨所指原確定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列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再審事由云云，並不足採。(二)、聲請再審，經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而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據方法，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若前後二次聲請再審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依一事不再理原則，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又對於有罪確定判決之救濟程序，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有再審及非常上訴二種，前者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立之救濟程序，與後者係為糾正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者有別，是倘所指摘者，係關於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不當之情形，核屬非常上訴之範疇，並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經查：關於本件聲請意旨一、(二)、(三)及(四)部分，抗告人前已提出原確定判決案件同案被告駱原程之名片、東利達公司委請「巨榮環保、佶鼎科技」協處清汙之發票、苗栗縣政府107年1月25日環廢字第1070001861號函等證據，主張其確信駱原程有合法處理原欲拆遷廠房內銅土之資格；並以上開銅土係抗告人所清除，原確定判決錯認係駱原程所清除而給予駱原程緩刑之優惠，卻未給予抗告人減輕其刑之機會，足認抗告人有應受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罪名判決之情形，又抗告人於103年以所犯為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與本案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有所不同，且兩案犯

01 罪時間相隔二年餘，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應非
02 累犯規定所欲加重其刑之對象等情，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
03 經原審法院就其所述之原因事實認無再審之理由，而以110
04 年度聲再字第167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再經本院以11
05 0年度台抗字第1503號裁定將抗告人對上開裁定不服之抗告
06 駁回確定，此有上開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在卷足佐，並經原審調閱110年度聲再字第167號聲請再
08 審卷核閱屬實，抗告人就上開裁定所載如本件聲請意旨一、之
09 (二)、(三)及(四)部分，復以同一理由向原審法院聲請本件再審，
10 且此部分再審聲請復查無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8所規
11 定之情形，顯然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抗告人另執司法院
12 釋字第775號關於累犯應否加重之解釋意旨，據為其本件聲
13 請再審之法理依據，核非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新事實」
14 或「新證據」，亦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
15 之規定據以為本件聲請再審之理由，因認本件聲請再審為無
16 理由，因而駁回抗告人本件再審之聲請，經核並無違誤。

17 三、本件抗告人抗告意旨所指各節，無非仍執其在原審聲請再審
18 之同一陳詞，就原裁定已詳為論駁之事項，再事爭辯，及對
19 於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與聲請再審要件
20 無涉之事項，徒憑己意，漫指原裁定違法，揆諸首揭說明，
21 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2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郭毓洲
25 法官林英志
26 法官林靜芬
27 法官蔡憲德
28 法官周盈文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